

# 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 (CRS) 重點宣達參考資料

## 一、何謂 CRS？

- (一) 為有效防杜納稅義務人利用金融資訊保密特性將所得或財產隱匿於外國金融機構規避稅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界定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之一為「稅務用途資訊(含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參考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於 2014 年發布「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下稱 CRS)，作為各國執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及國際間同儕檢視之標準。
- (二) CRS 運作模式詳參附件簡報，申報金融機構依國內 CRS 法令，對其管理之金融帳戶進行盡職審查，於審查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相關金融帳戶資訊，再由租稅協定主管機關依據多邊公約、雙邊租稅協定或稅務資訊交換協定，每年定期將該等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予締約他方主管機關。截至 2018 年 11 月，國際間已有 108 個國家(地區)承諾實施 CRS。

## 二、日本執行 CRS 進展

- (一) 日本為 OECD 會員國，亦為 OECD「稅務資訊透明及交換全球論壇」(Global Forum on Transparency and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for Tax Purposes，下稱全球論壇)會員之一，該論壇目前有 154 個會員，透過同儕檢視及監督，敦促各國(地區)落實符合 CRS 之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
- (二) 日本 CRS 制度採廣泛範圍法(wider approach)，其金融機構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應就其管理之金融帳戶盡職審查，經辨識帳戶持有人具外國居住者身分時，應依日本 CRS 規定向其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相關帳戶資訊；日本於 2018 年首

次執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向 53 個國家(地區)傳送各該國(地區)稅務居住者之金融帳戶資訊<sup>1</sup>。

### 三、我國執行 CRS 進展

- (一) OECD 及歐盟等國際組織以一國是否採行國際新標準建置稅務資訊自動交換機制，判斷其資訊透明程度，據以公布不合作國家名單。我國屬海島型經濟，積極推動國際貿易及跨境投資，為營造優良投資環境，善盡國際義務，避免列入不合作國家名單，影響國家形象及經貿投資，有必要落實 CRS 制度，確保臺商競爭力，提升我國整體經濟發展。
- (二) 我國於 2017 年增訂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嗣依該條授權訂定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 CRS 辦法)，完備資訊交換法制架構。依據 CRS 辦法規定，我國申報金融機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對其管理之金融帳戶進行盡職審查，辨識帳戶持有人是否具有外國稅務居住者身分，自 2020 年 6 月起向我國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屬「應申報國居住者」(例如日本稅務居住者)之金融帳戶資訊；我國預定於 2020 年 9 月首次與達成自動交換合作共識之租稅協定夥伴國(例如日本)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
- (三) 我國非 OECD 全球論壇會員，現階段以 32 個簽署生效雙邊租稅協定為基礎，與協定夥伴國推動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合作。財政部將依洽商合作情形，適時公告應申報國名單。

### 四、臺日 CRS 資訊自動交換合作

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於 2018 年底就執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程序達成共識，約定嚴

<sup>1</sup> 資料來源：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mplementation Report 2018, 參考網址：<http://www.oecd.org/tax/transparency/>。

守資訊安全及保密，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依此，日本金融機構辨識帳戶持有人為我國稅務居住者，自 2020 年起向日本國稅廳申報該等帳戶前一年度餘額、價值及相關收入資訊；我國申報金融機構辨識帳戶持有人為日本稅務居住者，自 2020 年起向我國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相同內容資訊。雙方主管機關自 2020 年 9 月起將互惠交換對方稅務居住者之金融帳戶資訊。

#### 五、CRS 資訊之保密及使用限制

- (一) 臺日稅務資訊自動交換合作係以雙邊租稅協定為國際法律基礎，訂有保密及資料保護措施，雙方對自他方取得之稅務用途資訊，均應依協定及各自國內資料保護相關法律規定，負有保密義務。
- (二) 日本提供我方主管機關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係供評估逃漏稅風險，進行選案查核使用，稅捐核課仍須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核相關事證，方能確認是否涉及逃漏稅情事，所交換資訊不會在未經查證下直接用於課稅用途，依法誠實申報納稅義務人毋須擔憂前述交換之資訊增加租稅負擔。

#### 六、CRS 相關參考資訊

- (一) 我國財政部網頁(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專區)：

路徑：財政部首頁 / 服務園地 / 國際財政服務資訊 / 稅務用途資訊交換

(<https://www.mof.gov.tw/Detail/Index?nodeid=1529&pid=75667>)。

- (二) 日本國稅廳網頁(CRS 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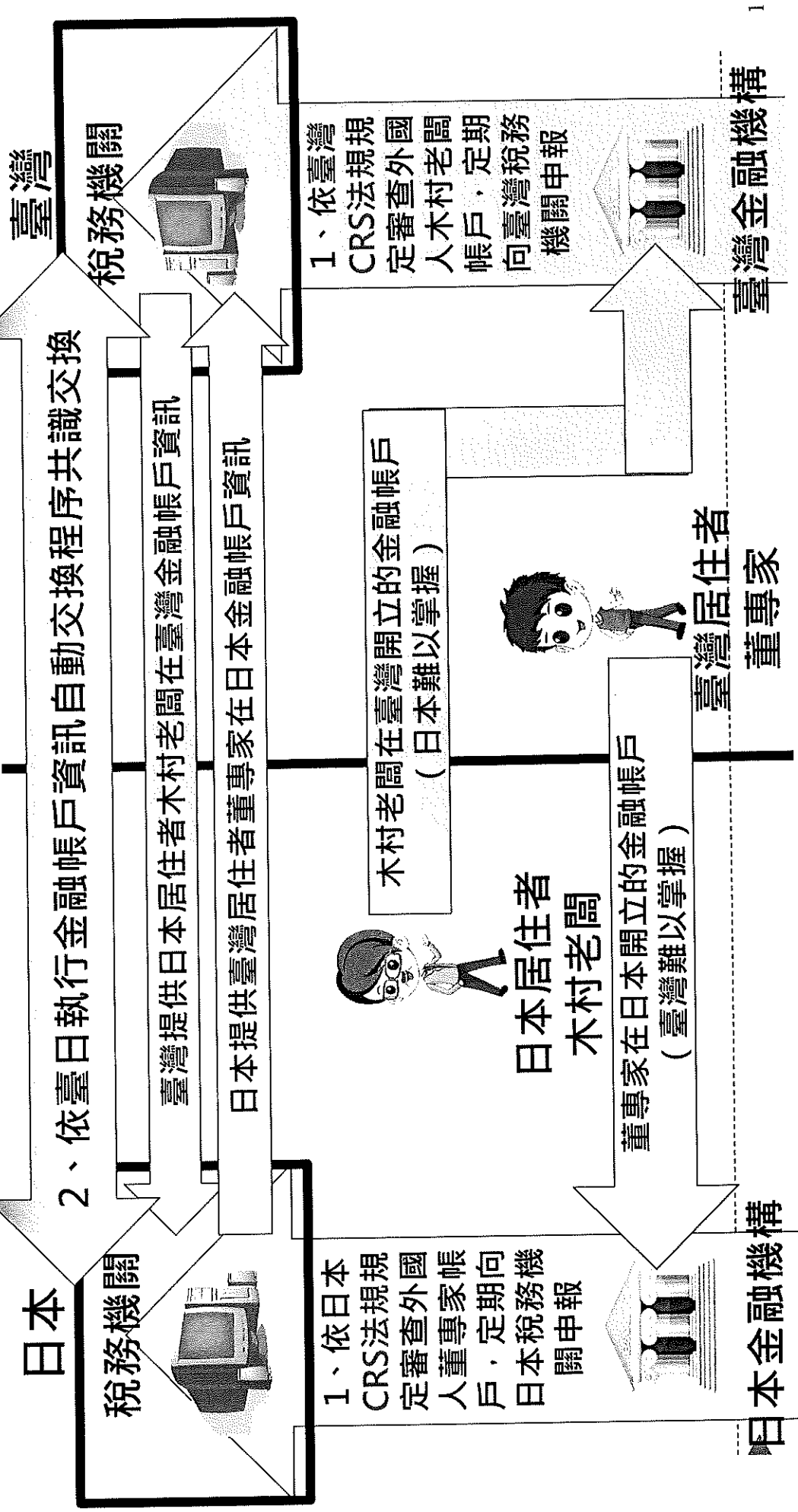
路徑：ホーム / 税の情報・手続・用紙 / 税について調べる / 国際税務関係情報 / 共通報告基準 (CRS) に基づく自動的情報交換に関する情報 (「CRS コーナー」)

(<http://www.nta.go.jp/taxes/shiraberu/kokusai/crs/index.htm>)。

(三) 數位學習資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反避稅制度說明講習會(CRS 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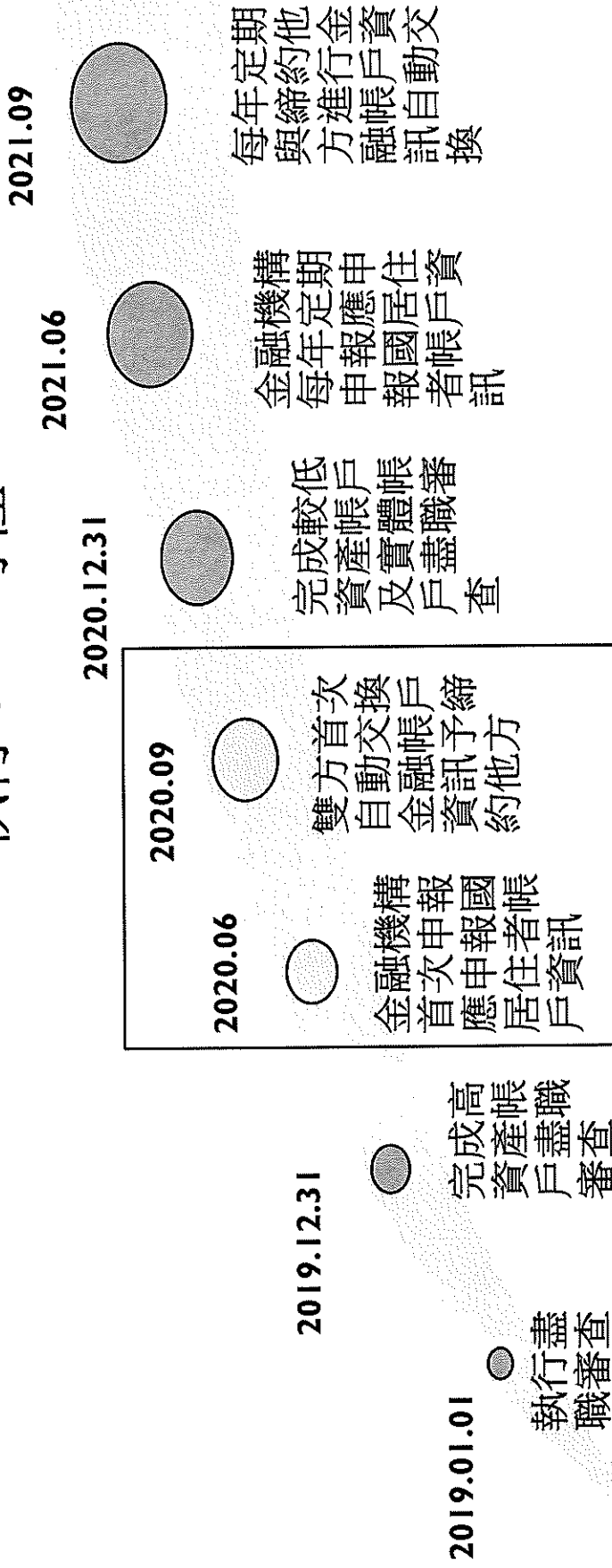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dwhu4zQQNcg>。

# 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CRS)



# 臺日CRS資訊自動交換現況

## 執行CRS時程



# 臺灣盡職審查程序彙整表

盡職審查程序

盡職審查程序

內容

帳戶類別

帳戶類別	內容	盡職審查程序	盡職審查程序
個人	新帳戶	2019.01.01後開立	2019.01.01後
	較低資產	2018.12.31帳戶總餘額或價值 ≤100萬美元	2020.12.31完成
	既有帳戶	2018.12.31帳戶總餘額或價值 >100萬美元	2019.12.31完成
	高資產	2018.12.31帳戶總餘額或價值 >100萬美元	2019.12.31完成
	較低資產帳戶成為高資產帳戶		成為高資產帳戶年度之次年內
實體	新帳戶	2019.01.01後開立	2019.01.01後
	小額	2018.12.31帳戶總餘額或價值 ≤25萬美元	無
	既有帳戶	2018.12.31帳戶總餘額或價值 >25萬美元	2020.12.31完成
	高資產	2018.12.31帳戶總餘額或價值 ≤25萬美元	2020.12.31完成
	既有帳戶	2018.12.31帳戶總餘額或價值 >25萬美元	自>25萬美元之次年內完成

